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特来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拟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来电进行增资，用于青岛区域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对特来电及特锐德享有的全部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来电的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变更为3.5亿元，公司持有特来电85.71%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特来电14.29%的股权（投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增资进展）。国开发展基金本次投资期限为15年，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后期，国开发展基金将按合同约定实现投资回收。

2、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本金的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出资方式

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变更为3.5亿元，特锐德持有特来电85.71%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特来电14.29%的股权（投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增资进展）。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车载充电与车载电子设备、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电子电力及监控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依据《电力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汽车充电服务；电动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销售汽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发布各类广告；平面广告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不在此住所从事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

股权结构：特来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制其100%股权。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

（1）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变更为3.5亿元。

（2）国开发展基金本次投资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5

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3）本次增资后特来电的股权比例，以国开发展基金和特来电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该评估工作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并签订《股权份额确认书》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中盖章确认。

（4）在《投资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特来电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2、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特来电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特来电最高权力机构。

3、投资回收

宽限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选择如下一种和/或多种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方式一：回购

（1）宽限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特锐德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特来电股权，特锐德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要求回购有关股权（每一次回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回购交割日（最后一个回购交割日即为“投资退出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特锐德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按该次回购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基础确定。特锐德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回购价款
1	2017年6月30日	1000万元
2	2022年6月29日	1000万元
3	2025年6月29日	1000万元
4	2028年6月29日	1000万元
5	2031年6月29日	1000万元

方式二：市场化方式

(1) 宽限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可不要求特锐德回购标的股权，而通过特来电公开上市、本合同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国开发展基金采取市场化方式退出的，转让的溢价率不受本合同项下平均年化收益率的限制。如果国开发展基金拟向本合同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所持的锐德高压股权，锐德高压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 其他第三方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所持有的特来电股权的，特锐德、特来电确认并同意该第三方受让股权后与特锐德及特来电其他股东享有同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参与经营管理的权利等），履行同等的义务。

4、投资收益

(1) 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

(2) 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国开发展基金在每个核算期内的投资收益=该核算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总额余额×投资收益率×该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在每个核算期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核算期的投资收益+以前核算期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5、履约保障

各方一致同意，为保障对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回购本金等支付义务，公司控股母公司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入股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的机遇，加快公司青岛区域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营运项目的实施进度，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共同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在电动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是政府大力支持的产业，未来将继续申请国开

发展基金的支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特来电与国开发展基金签署的《投资合同》；
- 3、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签署的《保证合同》；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